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政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應遵期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已迭收受通知，乃無正當理由未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指定期日履行之處分，屆期仍未履行，無視其法定義務，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漠視國家公權力，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犯罪動機、情節、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鍾佩芳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2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13 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4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  
15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  
16 行：

17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8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9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20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21 查  
22 訪。

23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24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5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28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29 附件：

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新竹縣○○鄉○○村00鄰○○0號  
0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4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一、犯罪事實：甲○○前因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罪，經臺灣新  
10 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11 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經新竹  
12 縣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評估認有施  
13 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命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  
14 教育，由新竹縣政府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以府授衛毒防字第  
15 1128550781A號函通知其應於112年7月4日、18日、8月8日、  
16 22日、9月5日、19日、10月3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17 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然甲○○於7月4日、18日均未出  
18 席，經新竹縣政府於112年8月10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05581  
19 號函通知其陳述意見，被告仍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經新竹  
20 縣政府於112年9月23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28107號處分書裁  
21 處罰鍰新台幣2萬元並限期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履  
22 行，然其卻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屆期仍未繳  
23 納罰鍰，亦未限期履行。案經新竹縣政府告發偵辦。

24 二、證據：（一）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二）新竹縣政府於民  
25 國112年6月12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0781A號函、112年8  
26 月10日府社保字第1123805581號函、112年9月23日府社保字  
27 第1123828107號處分書、送達證書、新竹縣性侵害犯罪加害  
28 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團體治療簽到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29 112年10月30日新縣衛毒防字第1123501586號函。

30 三、核被告甲○○所為，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  
3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罪

01 嫌。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6 檢 察 官 林鳳師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9 書 記 官 劉浩維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2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13 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4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  
15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  
16 行：

17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8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9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20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21 查訪。

22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23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4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6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27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